



第十章 借款费用

【高频考点 1】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

资本化时点	条件
开始资本化	<p>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p> <p>(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p> <p>(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p> <p>(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p> <p>提示：企业只有在上述三个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有关借款费用才可以开始资本化，只要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没有满足，借款费用就不能开始资本化</p>
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 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 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停止资本化	<p>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p> <p>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p> <p>(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完成。</p> <p>(2) 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生产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p> <p>(3)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p> <p>(4)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p> <p>(5) 如果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或者生产过程中可供使用或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实质上已</p>



经完成的，应当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6) 如果企业购建或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高频考点 2】借款费用的计量 (★★★)

专门借款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期间实际的利息费用—资本化期间闲置专门借款的收益

一般借款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其中：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100%

其中：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外币借款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